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朱清松  
電話：04-7232105#5615  
傳真：(04)7211135  
電子信箱：csju@cc.ncue.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教務字第105010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離校單

主旨：為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離校事宜，惠請轉知貴系所畢業生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製作學位證書，請預計本學期畢業學生請繳交2吋正面彩色學位照或證件照2張至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於收到照片、成績送達及完成教務系統英文姓名登錄(與護照同，無護照者建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後三個工作天完成製作學位證書，方能領取學位證書。
- 二、畢業離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大學部畢業生，請於106年1月16日起將各單位核章後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送至教務處註冊組以領取學位證書。
  - (二)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PDF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平裝紙本論文送圖資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1本。
- 三、學生證遺失者請依規定先行辦理補發。
- 四、離校手續單請於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 五、大學部學生已符合畢業條件，因故(如教程、輔系等)延畢者請於106年1月13日前提延畢申請，未申請者於學期末由註冊組直接註記為畢業生。
- 六、博、碩士畢業生論文成績及紙本論文，本學期最後繳交日期106年 2月2日。
- 七、本學期博、碩士畢業生，於106年1月及2月辦理畢業離校者，其論文本封面日期均為106年1月。

正本：本校各系所(二級)

副本：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教務處(註冊組)